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留学学校倒闭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2331922017051016732)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留学时因所就读学校破产倒闭而不能继续其学业并造成学业中断,保险人将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且不能退还的学费。保险人给付的金额将扣除任何可以返还或可以确定收回的学费费用。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事先已承诺的费用支出;
- (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知所就读的学校存在财务危机。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境外所就读学校破产的证明;
- (五) 被保险人已经支付学费的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 留学：指被保险人获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签发留学签证，身处该签证注明的留学所在地进行实际留学的期间。

2. 学费：指被保险人因在境外就读学校课程时所收取的入学和注册费用，包括参加上述课程的实验费用和使用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就读上述课程过程中发生的住宿费用，膳食费用和书本费用。

（本页结束）